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州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钦南项目区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020030-GXDY

合同甲方：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合同乙方：南宁天脉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天脉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钦南项目区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020030-GXDY

签订地点：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钦州市 2025 年 日常变 更调查 与年度 国土变 更调查 钦南项 目区调 查项目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标准，开展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在国家下发图斑的基础上，结合现有资料补充提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及时对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上报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核查，对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及编写分析报告等文档 项目范围：钦州市钦南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含钦州综合保税区、钦州港区），不包含中心城区。 二、工作依据 1. 《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	1	项	2426000.00	2426000.00

	则》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任务 钦南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包括日常变更调查（以下简称：日常变更）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年度变更）。 1. 日常变更：以上年度最新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监测图斑，统筹现有资料，分析钦南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分析涉及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情况，通过开展实地调查举证，确认国土利用现状，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全区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并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年度变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钦南区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钦南区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5 年度各类土地管理信息，形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报告。 （二）工作内容 1. 日常变更 （1）根据钦南区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2）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				
--	---	--	--	--	--

	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 (3)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2. 国土变更 (1) 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2) 外业调查举证。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4) 成果核查。 (5) 成果汇总分析。。 四、成果要求 (一) 日常变更成果要求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二) 年度变更成果要求 1. 外业调查成果 (1) 钦南区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2) 钦南区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2. 数据库成果 (1) 钦南区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GDB 格式）；(2) 钦南区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各类图斑信息核实报表 (1) 钦南区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 钦南区统一时点复核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 (3) 钦南区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 (4) 各类统计汇总表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4. 文字成果 (1) 钦南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				
--	---	--	--	--	--

		调查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2426000.00 元)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费用总计 2426000 元(其中钦南区 2021667 元、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含钦州综合保税区、钦州港区)404333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期限: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初步成果第一次上交国家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至 80%；
3. 按要求完成年度变更调查全部工作，提交成果至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至 100%；
4.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1、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



2015年12月23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4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43号



2、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2015年12月23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北
一街智慧园3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郭文强

乙方：（章）南宁天脉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
宁片区凤凰路11号龙光玖珑湖S1商业二层
207-21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庭其

电话：0771-58876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五象大道支行

账号：4500 1100 5670 5250 1231